

附表三

編號:

新北市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107.07.版

黑粗框請申請人填寫

執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起造人	建築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開挖深度_____m				
設計人	建物用途						
簽證技師	☐ 大地技師 ☐ 地質技師 ☐ 建築師 / 聯絡電話 _____						
基地面積	m ²	基礎涵蓋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基礎型式	☐ 獨立或連梁基礎(B=_____m) ☐ 浮筏基礎或版基礎 ☐ 沉箱基礎(D=_____m) ☐ 樁基礎(D=_____m)						
案件類別	☐ 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簽證抽查項目(二擇一) ☐ 基礎開挖深度小於五公尺，且建築面積小於六百平方公尺，有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引用資料之地層分佈與基地相對位置之關係須符合同一行政區，或直接言明於山坡地不適用，既傾斜地層不得引用)，可免壹、紀實之一、二、三項。 ☐ 其他應進行地下探勘調查者。 ☐ 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簽證抽查項目						
地基調查內容			審 查 結 果				
壹、紀實			符	合	不	符	已 附 免 附
一、鑽探孔數 計 _____ 孔 (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報告中得說明依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二、鑽孔深度 計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_____ 公尺 ☐ 淺基礎基腳之調查深度應達基腳底面以下至少四倍基腳寬度之深度，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深度。 ☐ 樁基礎之調查深度應達樁基礎底面以下至少四倍基樁直徑之深度，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深度。 ☐ 沉箱基礎之調查深度應達沉箱基礎底面以下至少三倍沉箱直徑或寬度之深度，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深度。 ☐ 對於深開挖工程，調查深度應視地層性質、軟硬程度及地下水文條件而定，至少應達1.5-2.5 倍開挖深度之範圍，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或不透水層深度。 ☐ 對於浮筏基礎或其他各類基礎座落於可能發生壓密沉陷之軟弱地層上時，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因建築物載重所產生之垂直應力增量小於百分之十之地層有效覆土壓力值之深度，或達低壓縮性之堅實地層。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							
三、取樣及試樣項目			符	合	不	符	已 附 免 附
☐ 薄管	支						
☐ 劈管	支						
☐ 標準貫入試驗	組						
四、地質構造分析			符	合	不	符	已 附 免 附
1、地層描述及剖面分析 ☐ 有 ☐ 無 ☐ 免							
2、分析用簡化地層性質參數表 ☐ 有 ☐ 無 ☐ 免							
3、地下水位及水壓分析 ☐ 有 ☐ 無 ☐ 免							
4、地質構造分析(視需要) ☐ 有 ☐ 無 ☐ 免							

貳、分析		審 查 結 果				
五、大地工程分析		符	合	不 符	已 附	免 附
1、基礎穩定分析(含基礎型式建議、承载力與 <u>沉陷量</u> 分析、上浮力分析等)...		☐	☐	☐	☐	☐
... ☐ 有... ☐ 無... ☐ 免						
2、基礎開挖穩定分析(<u>含側向力</u> 、 <u>貫入深度</u> 、 <u>砂湧</u> 、 <u>隆起</u> 、上舉等檢討及擋土工法建議)...		☐	☐	☐	☐	☐
... ☐ 無地下室開挖者可免)						
... ☐ 有... ☐ 無... ☐ 免						
3、地層液化潛能分析(☐ 非屬沖積層地層者可免)...		☐	☐	☐	☐	☐
... ☐ 有... ☐ 無... ☐ 免						
4、邊坡穩定分析(☐ 無邊坡者免分析)		☐	☐	☐	☐	☐
... ☐ 有... ☐ 無... ☐ 免						
六、基地地層工程性質綜合評估及建議		☐	☐	☐	☐	☐
... ☐ 有... ☐ 無... ☐ 免						
抽查技師： 日期：	☐ 抽查項目尚符 ☐ 檢討修正 ☐ 變更設計	審查意見				
法規依據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章第二節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五之一、六十六、六十六之一條。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三點二點三、三點三點二、八點五。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